

法学教育研究

Legal Education Research

第二卷 王瀚 主编

- 中国研究生招生制度完善研究 王立民 王月明 练育强
- 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的教学探索与实践 郭捷 王贤
- 对高等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趋势的展望 申仲英
- 培养哲学硕士研究生的实践与体会 赵薇洁
- 香港的法律教育——以香港中文大学为例 於兴中
- 实践与学术之间：英美法律教育发展的法哲学基础透析 尹超
- 从国家级规划教材《金融法》的修订看法学专业教材内容体系的更新与完善 强力 杨为乔
- 立足课程建设与开发 形成专业特色 培养多层次、高素质法律人才 廖永安
- 政法类本科院校以人才培养个性化为目标的教学管理模式研究与实践 李玉基 邓全福 冯书涛 董志峰 任尔昕
- 法律之美与现实之痛——关于相邻关系制度法律与实务的理性思考 余向阳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学教育研究

Legal Education Research

第二卷 王瀚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教育研究. 第2卷 / 王瀚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2
ISBN 978 - 7 - 5118 - 0390 - 0

I. ①法… II. ①王… III. ①法学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92 -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6232 号

法学教育研究(第2卷)

王 瀚 主编

责任编辑 田会文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4.75 字数 351 千

印次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0390 - 0

定价: 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办单位：西北政法大学

主 编：王 瀚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健 王 瀚 邬大光 付子堂
陈小君 汪世荣 何勤华 贾 宇
阎亚林 徐显明 黄 进 睦依凡
韩 松

执行主编：阎亚林

执行编辑：宋鸿雁 王若梅 张师伟 邱昭继
余 涛 吕润平

本书各篇文章中的观点均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主办单位或其他机构、个人的观点。

特 稿

中国研究生招生制度完善研究

／王立民 王月明 练育强／3

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的教学探索与实践

／郭捷 王贤／22

理论研究

对高等学校学科建设发展趋势的展望／申仲英／33

大学跨学科研究的组织结构与管理

——兼析加州大学跨学科研究的个案／周朝成／59

教学研究

培养哲学硕士研究生的实践与体会／赵馥洁／83

从国家级规划教材《金融法》的修订看法学专业教材内容体系

的更新与完善／强力 杨为乔／98

民法学精品课程建设探索与实践／李敏 韩松／108

立足课程建设与开发 形成专业特色 培养多层次、高素质法

律人才／廖永安／119

政法类本科院校以人才培养个性化为目标的教学管理模式研究

与实践／李玉基 邓全福 冯书涛 董志峰 任尔昕／127

新时期法学教育的改革和时代诉求／范时杰／135

论大学法学教育理念与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孙昊亮／149

发达国家本科人才培养改革趋势研究 / 宋鸿雁 / 163

试论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定位 / 吴 昊 / 178

论学生在实践教学过程中的角色意识

——以法学本科教学为中心的分析 / 胡肖华 肖伟志 / 187

重塑中国法学教学模式的切入点

——从小型研讨课做起 / 徐乃斌 潘俊武 / 197

动物保护法教学实践与思考 / 孙 江 / 205

高校法律英语教学设计探析 / 万双龙 / 216

合作文化视角下的教学团队建设论析

——以国际法学院合作型教学团队建设为例 / 王秀梅 / 225

课堂图书馆英语泛读教学模式

——理论探索与实践创新 / 马庆林 谢立新 郭燕宁 / 234

比较教育

香港的法律教育

——以香港中文大学为例 / 於兴中 / 249

实践与学术之间:英美法律教育发展的法哲学基础透析 / 尹 超 / 265

关于中日法律教育制度之我见 / 魏 敏 / 290

教育法制

我国学位授权审核制度的几个法律问题 / 张师伟 / 313

提高法律人职业素质的制度保障 / 李 政 / 324

论学术自由及大学自治在我国的确立 / 姚金菊 / 336

状元落榜的法律迷思

——兼谈案例研究的对象 / 李松峰 / 346

法务反哺

法律之美与现实之痛

——关于相邻关系制度法律与实务的理性思考 / 余向阳 / 359

书 评

法学教育中的人、事与史

——读王健的《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蒋志如/375

法学资讯

2009 年度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法学)/385

2009 年度国家级教学团队(法学专业)/386

西北政法大学纪念恢复招生 30 周年/387

作者名录/388

《法学教育研究》稿约/390

特 稿

中国研究生招生制度完善研究

王立民 王月明 练育强*

摘 要:30 年来中国研究生招生制度取得的成就主要有研究生招生的具体制度纷纷出台,研究生招生制度的体系基本形成,研究生的招生规模大幅度提高、招生比例日趋合理。继续完善招生制度有利于完善研究生教育制度,有利于推进依法治校,有利于实现高等教育强国的任务。这一制度目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有招生制度不够完善,招生制度中的法的位阶较低,招生制度往往被政策所取代。完善的对策主要有完善研究生招生的法律体系,提高招生制度中的法的位阶,并改变用政策取代法律的状况。

关键词:中国 研究生 招生制度 完善

1978 年,在中国高考恢复的同时,研究生招生也恢复了。这 30 年来,中国的研究生招生制度已经逐步建立起来,并在研究生的招生和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当前,随着中国研究生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中国研究生的

* 此课题为 2008 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市级项目(B08042)。课题组由王立民、王月明、练育强组成,王立民为负责人。

招生制度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本文拟对其中一些相关问题做些探索。

一、30年来中国研究生招生制度取得的成就

1978年,我国恢复了研究生招生。1981年,建立了学位制度。30年来,经过一系列的改革,我国研究生招生制度逐步完善,为我国选拔了大批优秀的高级人才,为培养大批高层次人才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一)研究生招生的具体制度纷纷出台

在30年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我国通过不断的改革和发展,尤其是1996年11月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布及实施《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管理规定》、《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务规则》三部规章后,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具体制度,如招生计划管理、报名、考试以及录取等制度纷纷确立。

招生计划管理制度主要强调的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由教育部统一制定,招生计划的制定从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出发,并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布批准的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学科、专业为依据,同时综合考虑本单位培养研究生的指导力量、科研基础、实验设备、图书资料、经费来源及住房条件等因素,合理制定招生计划。各招生单位可以拟订招生计划,但要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送教育部批准,由教育部按照全面平衡、保证质量的原则来确定和下达招生计划。

报名制度主要强调的是报考硕士研究生所应该具备的基本条件,其规定的基本条件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在学历上要求具有本科学历或同等学力;年龄不超过40岁。报名采取集中设点,考生单独办理手续。确定了网上报名时间是每年的10月8日至10月31日,现场报名时间是每年的11月10日至11月14日。考生只能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确定复试分数线后,考生可再填报调剂志愿。

考试制度主要规定的是,全国统一命题考试是我国目前选拔招收

硕士研究生的主要方式,以考生的考试成绩为录取的主要依据。它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分为全国统一考试、联合考试、单独考试以及推荐免试。其中,全国统一考试是我国现行选拔硕士生的主要方式。录取制度主要规定的是录取工作应贯彻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毋滥的方针。既要看业务水平,又要看政治表现;既要考虑政治、业务情况,又要考虑身体健康状况;既要考试(含复试)成绩为主,也要参考平时成绩和表现。对于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当参考考生平时的学习成绩和毕业论文(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质量;对于在职人员则应参考其平时的工作成果与表现。录取名单由各招生单位自选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办公室,主管部门和国家教育部有权监督检查各招生单位研究生录取的工作情况。

(二) 研究生招生制度的体系基本形成

30年来,研究生招生制度的体系的基本形成主要体现在不同种类的研究生招生制度的形成以及硕士研究生招生的每一个具体的环节都有着具体的规范的制度,还包括对研究生招生进行监督的招生公开制度的建立。

完整的研究生招生制度包括了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研究生班研究生以及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招生制度。对此,近30年来,教育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规章予以规范,就博士研究生的招生而言,教育部1982年制定的《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暂行规定》以及1986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会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卫生部共同制定的《培养医学博士(临床医学)研究生的试行办法(西医)》和《培养医学博士(临床医学)研究生的试行办法(中医、中西医结合)》三部规章,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就研究生班研究生的招生,教育部也于1983年制定了《关于一九八四年在部分高等学校试办研究生班的暂行办法》,具体规定了招生研究生班研究生的条件和要求等。

1999年国务院学位办选择部分学科进行试点,对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增设学科综合水平考试,以测试申请人是否已具备获得硕

士学位所必需的最基本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原则上以一级学科为考试学科,内容覆盖本学科范围内主要二级学科,体现本一级学科硕士学位获得者所应具备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除要通过学位授予单位按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外,还需取得《同等学力人员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和相应学科的《同等学力人员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方能申请论文答辩。此外,研究生招生制度的体系的基本形成就是指上文所提到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包括从计划管理、报名、考试到录取的各项具体制度。

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要求公平公正,切实把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在招生信息公开制度上,必须全面公开招生政策,及时准确公布生源余缺信息,客观公示复试录取情况,完善监督约束机制。招生单位须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机构,成立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参与的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重大问题实行集体决策。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须由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进行。因此,可以说,30年来,我国研究生招生制度的体系基本形成。

(三) 研究生招生取得了一定的成就

30年来,研究生招生取得的成就主要体现在招生的规模得到了大幅度的增长、研究生在整个高等教育中的比例日趋合理。

新中国成立前,我国仅有200多名研究生被授予硕士学位。新中国成立后的1950年至1965年,全国也仅毕业研究生1.6万人。^①1978年恢复研究生招生考试,将1977年、1978年两年招收研究生的工作合并进行,一次报名、同时考试、一起入学,共招收了10,708名研究生,中断12年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开始进入正常状态。此后,我国研究生招生工作取得了较大发展,研究生教育的规模不断扩大,使我国由研究生教育的小国迅速跨入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的行列,招生人数从1982年的11,080人发展到2007年的418,592人,年均增幅为15.64%;其中博

^① 石中英:“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50年回顾与展望”,载《高等教育研究(武昌)》2000年第21期。

士生招生人数从1982年的302人发展到2007年的58,002人,硕士生招生人数从1982年的10,778人发展到2007年的360,590人。在学研究生人数从1982年的25,847人发展到2007年的1,195,047人,年均增幅为16.5%。其中,博士生在学学生人数从1982年的536人发展到2007年的222,508人,年均增幅为27.27%;硕士生在校人数从1982年的25,311人发展到2006年的972,539人,年均增幅为15.71%。研究生学位授予人数从1982年的5786人发展到2007年的307,746人,年均增幅为17.23%。在国际交流方面,1978年我国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活动的只有十几人次,到2007年,已经有近2万人次。此间,我国研究生教育累计向国家输送了24万名博士毕业生和180万名硕士毕业生,这些人为我国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②

高等教育可以分为专科生教育、本科生教育以及研究生教育,经过30年的发展,研究生的教育在整个高等教育中的比例也日趋合理。以上海为例,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的比例,1978年是13.40:26.97:1,1997年为2.16:6.97:1,2008年为1.78:3.51:1,^③可见,研究生教育在整个高等教育中的比重逐步上升,反映在招生上就是研究生的招生比重在整个高等教育招生中的逐步提高并日趋合理。

当然,在招生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并未始终同步提升,相反似乎有下滑趋势。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对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以及对研究生知识结构和整体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研究生招生制度如何在新形势下适应选拔高质量的身心健康的创新型人才的要求,成为亟须解决的问题。

^② “改革开放30年:研究生教育为国家输送200多万人才”,载《光明日报》2008年12月24日。

^③ 王奇总主编:《上海研究生教育新进展——纪念恢复研究生教育30周年》,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32页。

二、完善中国研究生招生制度的重要性

中国研究生招生制度是整个研究生教育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这一制度有其重要性,主要表现在以下这些方面。

(一)有利于完善研究生教育制度

中国的研究生教育制度也由招生、培养、分配等一些具体制度组成,招生制度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缺少这一制度,中国的研究生教育制度就不完整;弱化了这一制度,中国的研究生教育制度就有缺陷。同时,中国的研究生招生制度还是整个研究生教育制度中的一个前端制度,会对以后的培养、分配等一系列制度产生影响。这一制度完善了,后续制度便容易协调,形成一个完整的中国研究生教育制度;否则,就容易造成不协调,甚至缺失。中国研究生招生制度在整个中国研究生教育制度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中国研究生招生恢复以后,研究生招生制度也逐步建立了起来。可是,那时招收的研究生人数少,制度设计比较适合那时的情况。据统计,1978年,中国研究生的在校人数一共才有10,934人;^④可是,到了2007年便已增加到了418,592人,年增幅在15%以上。^⑤其中,扩招以后,这一数字的增长更快了。相比1993年,2007年全国研究生招生人数增长了8.9倍,人数从4.22万增加到41.86万。^⑥在研究生超常规扩招的情况下,大量过去所没有遇到的问题出现了,包括招收的学科增加了,对考生的要求变化了,命题的方式改进了,等等。然而,这些在中国的研究生招生制度中,则不能及时得到体现。其中,有的规定内容滞后;有的规定还没有出台;有的则由工作意见、负责人的讲话

④ 葛鸿翰等:“关于改革我国研究生招生制度与方法的分析研究”,载《黑龙江高教研究》1992年第4期。

⑤ “改革开放30年 研究生招生数年均增幅15.64%”,载《教育文摘周报》2009年2月11日。

⑥ “高校扩招10年没‘大问题’”,载《教育文摘周报》2008年10月22日。

精神取代;总之,应有的规范性和普遍的约束力显得乏力。这就使中国的研究生教育制度留有明显的不足。为了完善这一制度,适应中国大力发展的研究生教育事业的需要,中国研究生招生制度亟须完善,刻不容缓。

在中国当前的研究生教育制度中,相对培养、分配等其他一些制度而言,招生制度显得较为滞后。它没有系统的法律文件加以规定,大量都是一些工作意见、负责人的讲话精神等。这就使这一制度与其他制度显得不够协调,形成了中国研究生教育制度中的“短板”。这种情况需要尽快改变,否则,将会对整个研究生教育制度产生不利影响。今天,强调完善研究生招生制度,直接有利于完善中国的研究生教育制度。

(二)有利于推进依法治校

中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已经成为中国的治国方略。而且,十七大报告进一步强调,中国要全面发展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即“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了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要求国家的方方面面都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把依法治国体现在国家的各个领域,包括教育领域,实现依法治校。在依法治校中,依法招收研究生不可或缺。否则,依法治校就会留下缺憾。

要实现依法招收研究生,就要建立、健全研究生招生制度。在研究生招生的各个环节中,都应有相应的规定,包括考生的资格和审查、报名的程序和要求、初试的命题和评阅、复试的要求和总分的计算、考生的录取和通知单的发放、招生情况的统计和汇总,等等。而且,这些规定都应切合中国研究生招生的实际,使之行之有效。只有这样,研究生招生才能规范化,符合依法治校的要求。

中国经过10年左右时间的扩招,当前研究生招生的规模已呈相对稳定的趋势,以后研究生教育的重点将转向内涵建设,以提高教学质量、提高学科水平、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为主。这就有利于结合当前

研究生招生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规定,完善中国研究生招生制度。其中,需要增加的规定就可增加,需要废止的规定就可废止,需要修改的规定就可修改,总之要通过立、改、废的方法,完善中国的研究生招生制度,以适应推进依法治校的需要。

中国现在面临三大法治目标。第一大目标是在2010年前要建成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是我们党十五大报告提出的目标,也是党的十六大报告重申的一个目标。第二大目标是要在2014年前基本实现依法行政。2004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全国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在这个纲要中提出,要在今后10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目标,并基本实现依法行政。2004年的10年以后便是2014年了。第三个目标是要在2020年前建成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指出:“我们要在本世纪头二十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这个社会就是一个初步的法治社会,正如十六大报告所描述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基层民生更加健全,社会秩序良好,人民安居乐业。”这一描述的情景就是一个法治国家的情景。^⑦这三大目标都要求中国的立法比较完善,否则就无法实现这些目标。这三大目标中的每一个目标都直接与依法治校有关,也与完善研究生招生制度相关。第一大目标的实现,少不了健全的教育体制,其中亦包括研究生招生制度;第二大目标的实现,不能没有教育行政法治化,其中也包含研究生招生的依法行政;第三大目标的实现,就要求全面落实教育法治化,严格依法治校,研究生招生也同样应该法治化。从这个意义上讲,当前完善研究生招生制度,十分有利于依法治校,最终有利于实现中国的法治目标。

(三) 有利于实现高等教育强国的任务

30年以来,特别是近10年的扩招以来,中国已从高等教育的小国变成了高等教育的大国。扩招前,中国高等教育的毛入学率仅有5%左右,到了2008年已上升到23%。目前,中国高校大学生的在校人数

^⑦ 参见李宣海主编:《解放思想,创新突破》,东华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18页。